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将对参股公司浙江元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权及增资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权，并公司及公元集团同比例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 旭
肖 燕
毛美英

2021年10月28日